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53號

03 原 告 藍莉華
04 被 告 張宥蓁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6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93
07 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

10 事實及理由

11 壹、程序事項：

12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13 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4 決。

15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6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7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
18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請准供
20 擔保宣告假執行（簡上附民卷第3頁）。嗣於起訴狀繕本送
21 達被告後，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程序當庭減縮請求，
22 並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移簡卷
23 第175頁），核其所為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4 貳、實體事項：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宥蓁於111年5月17日某時許，將其於第一
26 商業銀行開設之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第一銀行帳
27 戶）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開設之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8 系爭國泰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在高雄市某
29 處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炎庭」之成年人，容任該
30 人使用。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
31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

意聯絡，於111年3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玉婷」，向原告佯稱可透過「Bitercoin」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111年5月23日9時4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上開系爭一銀帳戶內，旋遭層轉至第二層帳戶即上開系爭國泰帳戶，再予轉出後，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核與被告於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28號刑事案件審理時之陳述相符，並有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111年8月3日函暨附張宥蓁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表、藍莉華提供之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與詐欺集團成員「林玉婷」之對話紀錄、「BiterCoin」頁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證（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100224372號卷一第251頁至第257頁、卷二第177頁、第201頁至第224頁、第241頁至第242頁、第255頁、第257頁、第301頁至第303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刑事偵審卷宗核閱無訛，可屬信實。復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堪認為真實，又上開

01 詐騙集團成員以前開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
02 款100萬元至系爭一銀帳戶，乃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
03 法，加損害於原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4 而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之帳戶資料予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使
05 用，使該詐騙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騙原告之侵權行為，主
06 觀上具有故意，屬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定之幫助人，應視為
07 該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詐騙之共同行為人，自應與詐騙
08 集團成員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首揭條文規定，
09 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100萬元，即屬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
11 0萬元，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
13 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
14 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指
15 明。

16 六、據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19 法官 邱逸先

20 法官 楊景婷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判決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4 書記官 黃雅慧